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0號

聲請人 雷馨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代理人 陳學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7
02室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160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16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0800	23	23000	
002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010	1	300	
003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1343	2	2000	
004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041	1	50	
005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1543	2	2000	
006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068	1	129	
007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1773	6	6000	
008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096	1	372	
009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2269	3	3000	
010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107	1	105	

(續上頁)

01

011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E000000-NE000669	1	10000	
012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2396	4	4000	
013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136	1	590	
014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2501	4	4000	
015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168	1	742	
016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2600	1	1000	
017	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-NX000198	1	13	